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新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426號)，前因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175號)，而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傅新翔共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檢驗後淨重零點貳參柒公克)暨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傅新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與黃俊益(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雙方自民國112年3月31日19時9分許起，陸續透過交友軟體Grinder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相約見面一起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人於同年4月2日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外會面後，再由黃俊益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絡林鵬輝(所犯轉讓禁藥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0號判處罪刑確定)，請林鵬輝於同日0時58分許，前來台新銀行外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237公克)予黃俊益，黃俊益再將上開毒品交予傅新翔而共同持有之，惟2人尚未施用上開毒品，即於同日1時15分許，因傅新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俊益，在臺南市中區民權路與永福路

01 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超越停止線，為巡邏員警發現上前攔查  
02 之際，傅新翔將上開毒品丟在地面，為警當場查獲扣案。

03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傅新翔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黃俊益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  
05 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密錄器畫面  
06 擷圖、被告與證人黃俊益間Grinder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  
07 台新銀行街景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8 112年5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08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09 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0號判決在卷足憑，足認被告前開  
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3 二級毒品罪。被告與黃俊益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  
14 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於警詢時雖指稱本案之毒品來源為「高○○」（真實姓  
16 名年籍詳卷）云云，惟本案經警方循線追查後，查知本案之  
17 毒品來源實為林鵬輝而非「高○○」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  
18 察局第二分局114年2月8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40071628號函  
19 在卷可憑，尚難認有何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之情形，  
20 自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要件。

21 五、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22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3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24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  
25 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  
26 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  
27 認。

28 六、爰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曾有多次施用毒品、竊盜等前科，  
29 素行欠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無視於政府嚴格  
30 管制毒品之政策，漠視法律禁令，為與黃俊益一起施用甲基  
31 安非他命，而與黃俊益共同取得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有，

01 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易滋生其他刑事犯罪，對於社會治  
02 安亦有負面影響，所為實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非法持有毒  
03 品之動機為供己施用，持有不到半小時即為警查獲，以及坦  
04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  
05 程度、罹患疾病、入監前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七、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237公克)，  
09 經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業如前述，  
1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1 燬。又上開毒品外包裝袋部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  
12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13 之。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14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6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十、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俊男到庭  
19 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嫚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8 元以下罰金。